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邦制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华邦制药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华邦制药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华邦制药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华邦制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即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华邦制药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华邦制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程源伟、黄群慧、何建国

2008 年 9 月 19 日